

# 2015 華語文口語測驗評分研習

## 一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測驗類型	日期	時間	地點
入門基礎級	3/14 (六)	09:00-12:30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進階高階級	3/14 (六)	13:30-17:00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\*每人只能報名一場。

\*\*口語測驗各等級內容架構及能力描述請至 <http://www.sc-top.org.tw/chinese/OR/test1.php> 查閱。

## 二、研習內容：華語文口語測驗介紹、評分原則說明、試評及討論等。

## 三、報名資格：

1. 能夠全程參與評分研習課程。
2. 具有至少三年以上的華語教學經驗，並通過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。
3. 必須於評分研習結束後兩個星期內繳交試評音檔成績。經審查合格，即簽約成為正式評分教師，並核發試評閱卷費。
4. 報名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供主辦單位審核。報名資料審核後，初選通過者本會將於2月10日個別通知。

##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月30日下午5:00前，以下列任一方式繳交報名表及應檢附文件。(收件人：研究發展組 藍珮君)

1. 傳真：02-33432413
2. 電子郵件：[martinalan@sc-top.org.tw](mailto:martinalan@sc-top.org.tw)
3. 郵寄：24449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2號 資訊教育大樓 7B  
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(以郵戳為憑)

\*\*全程參與，並確實於評分研習結束後兩周內繳交試評音檔成績者，於評分研習結束後，本單位將統一寄發研習證明以做為未來評分教師資格之依據。\*\*